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3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4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7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1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及同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按公司章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84,75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654,267 元，提撥金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三。

五、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第 14~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6~32 頁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分配餘額	895,926,751
2、本期稅後純益	185,933,467
合計	1,081,860,218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93,347
2、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468,775)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每股 1.5 元)	139,187,406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951,548,240
合計	1,081,860,218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 5、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4 頁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8 頁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蔡氏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朝 陽	10,683,625	政大企家 班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 研究所	上緯投控董事長/總經 理、上緯創新育成董事 長、上緯新材料公司董 事長、上緯(天津)公司董 事長、上緯(江蘇)新材料 公司董事長、上偉(江蘇) 碳纖公司董事長、上偉 碳纖董事長/總經理、上 緯興業董事長、海洋國 際投資董事長、海洋風 力發電董事長、	上緯投控董事長/總經理、 上緯創新育成董事長、上 緯新材料公司董事長、上 緯(天津)公司董事長、上 緯(江蘇)新材料公司董事 長、上偉(江蘇)碳纖公司 董事長、上偉碳纖董事長/ 總經理、上緯興業董事 長、海洋國際投資董事 長、海洋風力發電董事長
2	蔡氏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孝 毅	10,683,625	大葉大學 會計資訊 系	上緯興業 採購專員 上偉碳纖 採購副課長	上偉碳纖複合材料 董事 上緯投控 董事長特別助理 磁震科技開發 董事
3	陳貴端	410,527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 所碩士 北京中國 政法大學 經濟法博 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兼 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及會計系主任 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簡 任立法助理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廣 州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常務 理事	逢甲大學會計系教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4	楊盤江	97,311	台灣大學 法律系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 夥律師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仲裁人 台中律師公會監事 消基會台中分會義務律 師及主任委員 台中縣政府訴願委員會 委員及台中市、台中縣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 處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 師、審查委員、覆審委 員	楊盤江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王秀鈞	0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普訊創投總經理 荷蘭銀行全球半導體首席分析師	國富綠景創投執行合夥人
2	劉仲明	0	史丹福大學管理學院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大學化學系學士	工研院院長、副院長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所所長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研院特聘專家
3	林聖忠	0	國立台北大學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執行長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祕書 中華民國駐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4	李瑞華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	台積電副總經理及人資長 朗訊科技亞太區副總裁 寶麗來大中華區總經理 奇異公司中國區總經理 杜邦公司東南亞區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北京清華大學 EMBA 教授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朝陽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孝毅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秀鈞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偉碳纖) 以及上緯創新育成(股)公司(以下簡上緯創新育成)，其主營業務分別為特用化學品、碳纖複合材料、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上緯投控專注於特用化學、複合材料與環保節能及碳中和產業的結合，佈建出整合性的產業結構及獨立發展策略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運成果：

上緯投控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7.10 億元，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1.8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母公司)為新台幣 2.01 元。

二、 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劃及策略：

上緯投控為投資控股公司，以下就主要子公司上緯新材料、上偉碳纖及上緯創新育成之 110 年計畫及策略說明。

1. 上緯新材料主要產品為環保耐蝕材料與環保節能材料。

1.1 環保耐蝕材料：

大陸市場：配合大陸環保政策積極掌握環保各應用領域商機，與投資夥伴美佳新材料合作，並將觸角延伸至複合材料客戶，持續以新產品、新應用為發展主軸，強化地理擴張策略，透過經銷商加深偏遠地區銷售力道，增加市占率與業績持續成長。

海外市場：應用台灣與大陸市場成功經驗，協同經銷商深耕市場，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主要目標市場提高佔有率，加強 HYVER 在船舶的應用，並在歐洲及美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增加市占率與提升獲利。

環保耐蝕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在亞洲市場取得市占率第一。

1.2 環保節能材料：

大陸市場：推廣新創的 HYVER 產品以提升市佔率與獲利能力，同時藉由葉片代工示範廠的建置，完善供應鏈及渠道。另同時開發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掌握市場發展與政策趨勢，持續強化與大陸整機廠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高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

海外市場：憑藉產品品質、技術能力與上緯在台灣離岸風電的成就，風電葉片樹脂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認證並取得訂單。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推廣 HYVER，並在歐洲與策略夥伴建立產能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同時掌握台灣離岸風電等新興產業，持續尋找新應用商機，保持市佔率領先並提高獲利。

環保節能材料事業中長期目標是成為風電葉片材料的領頭羊。

2. 上偉碳纖主要產品為拉擠板材與預浸布：

拉擠板材：拉擠板材已通過國際風機大廠及大陸主要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主要用於風電葉片大樑。將持續精進產品品質，提高良率及技術能力，積極開拓新客戶認證，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以加速持續成長。

預浸布：將積極開拓風電以外新客戶及新應用，增加產能利用率，以加速持續成長。

除兩大產品的持續發展外，將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由材料走向碳纖成型部件，發揮綜效，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

3. 上緯創新育成主要為創新材料前瞻研發與新事業孵化：

持續深化產學合作，致力碳中和相關研究及開發。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為前瞻研發主軸，找尋碳捕集試驗合適場地及合作對象，將試驗設備應用於實際碳捕捉並結合現有資源探尋碳儲存及再利用渠道。另並同時投注資源於碳纖回收應用，除在碳纖回收技術上深耕，亦開發出口應用，實現循環經濟的目標。

未來的這一年，持續在過去幾年開拓的事業基礎上，新材料事業將延續固本與新事業發展的兩項主軸策略，以 HYVER 量產放量及研發推出可回收環氧系列產品為重點，保持市占率領先並持續提高獲利；碳纖複合材料已取得國際風機大廠與大陸整機廠訂單，將確保上游碳紗及玻紗來源並持續提高產品良率，保持營收持續成長並提升獲利；同時整合磁震科技的資源，開拓更多航太及新能源汽車的碳纖複材應用客戶；上緯創新育成則以碳捕集、儲存及再利用、碳纖回收應用為研發重點，輔以碳中和相關企業投資超前佈署。

除持續建立新事業外，上緯投控將整合擁有優秀團隊與產品的公司，期能產生綜效、提高競爭力，朝「致力碳中和、創生新材料」的使命邁進，為公司永續發展與獲利，建立更寬廣的基礎。

董事長 蔡朝陽



經理人 蔡朝陽



會計主管 洪嘉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3.25~109.04.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7 元~10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6,341,28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6.3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1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6%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轉讓 予員工 287,000 股，尚 餘 713,000 股未轉讓。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11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9月27日	民國110年9月28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8.38%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3.45%發行
總額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7日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8日
保證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字信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張字信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十億元整	新台幣十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	自發行日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0股。
		自發行日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0股。

	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99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9.75%。	依目前轉換價格95元計算，本次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10.1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50%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評估及存貨評價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792	19	455,72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0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3,505	-	2,0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4,7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13	-	84,0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	2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31,178	3	263,4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43,126	1	82,148	1
1410 預付款項	13,461	-	4,88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235	1	112,9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10	-	3,8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7,707	-	282	-
	<u>1,817,959</u>	<u>22</u>	<u>813,960</u>	<u>13</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36,800	4
非流動資產：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528	-	2,38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4,094	8	536,642	9		<u>665,296</u>	<u>8</u>	<u>434,789</u>	<u>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5,927	1	117,544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63,931	50	4,022,150	6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900,906	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七及八)	1,067,285	13	680,548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3,515	3	426,0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821	-	5,10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100,3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72	-	6,053	-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51	-	2,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7,997	-	21,5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583	-	5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400,029	5	5,423	-		<u>2,115,355</u>	<u>26</u>	<u>529,684</u>	<u>8</u>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八))	56,340	1	55,235	1		<u>2,780,651</u>	<u>34</u>	<u>964,473</u>	<u>1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2,587	-	2,877	-	負債合計				
	<u>6,394,783</u>	<u>78</u>	<u>5,453,165</u>	<u>87</u>	權益(附註六(二十))：				
資產總計	\$ 8,212,742	100	6,267,125	100	3110 股本	935,046	12	935,046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161,540	38	2,940,776	47
					3300 保留盈餘	1,774,173	22	1,912,006	31
					3400 其他權益	(391,367)	(5)	(418,835)	(7)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1)	(66,341)	(1)
					權益總計	<u>5,432,091</u>	<u>66</u>	<u>5,302,652</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12,742	100	6,267,125	1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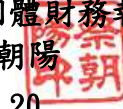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 134,898	100	559,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	-	-	-
營業毛利	134,898	100	559,97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8,938	51	80,68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72	5	6,291	1
	75,910	56	86,975	16
營業利益	58,988	44	473,003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425	6	9,923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及七)	25,897	19	229,264	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4,750	4	(11,5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3,123)	(10)	(19,474)	(3)
	25,949	19	208,147	38
7900 稅前淨利	84,937	63	681,150	12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00,996)	(76)	55,126	10
本期淨利	185,933	139	626,024	1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1	20	2,91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468	20	3,6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68	20	3,6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401	159	629,666	112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6.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6.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422,477)	(113,945)	5,104,304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626,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3,642	-	3,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3,642	-	629,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6,341)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113,945	156,4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53,456)	-	-	-	-	-	-	-	-	(153,45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35,046</u>	<u>2,940,776</u>	<u>210,878</u>	<u>422,477</u>	<u>1,278,651</u>	<u>1,912,006</u>	<u>(415,073)</u>	<u>(3,762)</u>	<u>(418,835)</u>	<u>(66,341)</u>	<u>5,302,652</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股份基礎給付	-	6,843	-	-	-	-	-	-	-	19,040	25,88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570	-	-	-	-	-	-	-	-	5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35,046</u>	<u>3,161,540</u>	<u>273,481</u>	<u>418,835</u>	<u>1,081,857</u>	<u>1,774,173</u>	<u>(387,002)</u>	<u>(4,365)</u>	<u>(391,367)</u>	<u>(47,301)</u>	<u>5,432,0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37	681,1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38	15,899
攤銷費用	2,195	3,337
利息費用	13,123	19,474
利息收入	(8,425)	(9,923)
股利收入	(56,280)	(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4	12,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3)	(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618)	(559,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3)	(7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151)	(5,979)
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1,105)	2,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425)	(52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83,553	7,37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297	414,799
預付款項增加	(8,580)	(2,25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14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378)	16,6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935)	(1,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286,043)	43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34,690)	(54,72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7,175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2,485	(54,769)
調整項目	(405,983)	(143,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21,046)	537,873
收取之利息	9,439	9,923
支付之利息	(12,406)	(19,618)
收取之股利	143,040	157
支付之所得稅	(31,427)	(25,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400)	503,048

(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流動	-	(3,1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7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非流動	(127,452)	(106,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40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6,2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664)	(249,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	5,602
取得無形資產	(522)	(675)
處分無形資產	1,612	4,9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	(98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1,4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	(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351)	(459,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3,766	-
短期借款減少	(203,766)	-
發行公司債	2,113,308	-
舉借長期借款	614,515	-
償還長期借款	(1,063,800)	(588,400)
租賃本金償還	(2,477)	(1,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3
發放現金股利	(323,766)	(368,0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34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40	113,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6,820	(910,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069	(867,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23	1,322,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792	455,723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上緯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涉及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且上緯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緯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上緯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上緯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對於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進行了解，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上緯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上緯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上緯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試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上緯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上緯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上緯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上緯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上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0,959	17	1,598,800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292,267	16	781,12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3,505	-	2,0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4,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134,787	15	2,620,824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4,144	-	8,5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901,468	20	3,395,525	28	2150 應付票據	553,265	4	444,2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八))	1,012	-	85,291	1	2170 應付帳款	2,239,595	15	3,220,031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5,61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523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309	-	2,8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412,763	3	406,97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36,469	8	1,015,5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582	1	133,908	1	
1410 預付款項	38,315	-	170,71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62,445	-	10,1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363	1	91,98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0,187	-	236,8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167,915	1	170,021	1	235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009	-	2,358	-	
流動資產合計	9,131,102	62	9,159,213	75	流動負債合計	5,735,480	39	5,244,238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4,094	5	536,642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1,900,906	1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5,927	1	117,54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343,727	3	447,6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25,44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839	-	101,7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809,810	19	1,867,196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31,466	-	4,7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30,228	2	230,620	2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64	-	5,3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308	-	11,1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502	16	559,3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87,974	1	67,070	1	負債總計	8,015,982	55	5,803,635	47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	56,340	-	55,23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44,079	4	174,589	1	3100 股本	935,046	6	935,046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5,206	38	3,060,019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161,540	22	2,940,776	24	
					3300 保留盈餘	1,774,173	12	1,912,006	16	
					3400 其他權益	(391,367)	(3)	(418,835)	(3)	
					3500 庫藏股票	(47,301)	-	(66,34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32,091	37	5,302,65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128,235	8	1,112,945	9	
					權益總計	6,560,326	45	6,415,597	53	
資產總計	\$ 14,576,308	100	12,219,2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76,308	100	12,219,232	100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10,710,300	100	9,867,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二十七)及七)	9,370,771	87	8,124,571	82
營業毛利	1,339,529	13	1,743,32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723	5	377,149	4
6200 管理費用	400,341	4	381,8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38	2	200,7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17,153	-	(587)	-
	1,190,155	11	959,212	10
營業淨利	149,374	2	784,1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0,439	-	8,043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66,571	(2)	207,4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	(26,543)	-	16,0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1,106)	1	(66,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728	-	-	-
	(26,911)	(1)	164,644	2
7900 稅前淨利	122,463	1	948,76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96,389)	(1)	220,456	3
本期淨利	218,852	2	728,30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90	-	5,76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3)	-	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損益)	37,687	-	6,4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539	2	734,80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933	2	626,0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2,919	-	102,281	1
	\$ 218,852	2	728,30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401	2	629,666	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43,138	-	105,134	1
	\$ 256,539	2	734,800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6.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6.81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3,051,684	128,393	329,957	1,195,646	1,653,996	(417,986)	(4,491)	(422,477)	(113,945)	5,104,304	467,965	5,572,269
本期淨利	-	-	-	-	626,024	626,024	-	-	-	-	626,024	102,281	72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3	729	3,642	-	3,642	2,853	6,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24	626,024	2,913	729	3,642	-	629,666	105,134	734,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485	-	(82,4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8,014)	(368,014)	-	-	-	-	(368,014)	-	(368,01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6,341)	(66,341)	-	(66,341)
股份基礎給付	-	42,548	-	-	-	-	-	-	-	113,945	156,493	6,544	163,03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153,456)	-	-	-	-	-	-	-	-	(153,456)	153,4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79,846	379,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5,046	2,940,776	210,878	422,477	1,278,651	1,912,006	(415,073)	(3,762)	(418,835)	(66,341)	5,302,652	1,112,945	6,415,597
本期淨利	-	-	-	-	185,933	185,933	-	-	-	-	185,933	32,919	218,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071	(603)	27,468	-	27,468	10,219	37,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933	185,933	28,071	(603)	27,468	-	213,401	43,138	256,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603	-	(62,60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	3,64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766)	(323,766)	-	-	-	-	(323,766)	-	(323,766)
股份基礎給付	-	7,278	-	-	-	-	-	-	-	19,040	26,318	830	27,1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8,543)	(28,54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者	-	213,351	-	-	-	-	-	-	-	-	213,351	-	213,35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產生股 權淨值差異	-	135	-	-	-	-	-	-	-	-	135	(13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5,046	3,161,540	273,481	418,835	1,081,857	1,774,173	(387,002)	(4,365)	(391,367)	(47,301)	5,432,091	1,128,235	6,560,3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463	948,7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36	157,790
攤銷費用	4,269	3,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153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93)	(198)
利息費用	91,106	66,955
利息收入	(10,439)	(8,043)
股利收入	(56,280)	(1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08	49,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72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2	473
處分投資利益	(4,394)	(4,408)
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減少	(1,105)	2,016
遞延收入攤銷數	(2,03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127	266,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4,454	(978,09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8,487	(1,533,3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279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617	603,808
存貨增加	(220,885)	(404,8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2,396	(93,27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減少	-	14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662)	18,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947,686	(2,387,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08,992	265,5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0,436)	1,616,4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523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84	(53,17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7,006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70,831)	1,829,369
調整項目	404,982	(291,185)

(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445	657,576
收取之利息	10,840	8,043
收取之股利	56,280	157
支付之利息	(83,843)	(65,160)
支付之所得稅	(65,179)	(156,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43	444,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7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78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52)	(106,1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94	6,5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1,7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221)	(458,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	2,0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5	(73)
取得無形資產	(3,699)	(1,168)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0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1,509	(118,9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2,500)	(79,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9,762)	(850,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113,308	-
短期借款增加	4,173,872	920,943
短期借款減少	(2,662,734)	(537,956)
舉借長期借款	756,715	44,37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19)	(607,600)
租賃本金償還	(6,769)	(4,9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3
遞延收入增加	23,965	-
發放現金股利	(323,766)	(368,0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6,341)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9,040	113,9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543)	379,8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91,169	(125,1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09	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2,159	(522,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800	2,12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0,959	1,598,800

董事長：蔡朝陽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朝陽



會計主管：洪嘉敏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162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因應未來召開方式修改。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0.01%</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營運情形修改。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配合公司營運情形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0%~100% 區間內提撥。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7	<p>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4.1.7.1 買賣國內公債。</p> <p>5.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5.0 作業說明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7	<p>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4.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5.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配合 111.1.28 修正後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以下簡稱「 <u>處理準則</u> 」)第三十一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p>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u></p>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	<p>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p>	配合「 <u>處理準則</u> 」第九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程序如下 5.7.1.3	<p>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程序如下 5.7.1.3	<p>金額差距達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5.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3~5.7.4	<p>5.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p>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3~5.7.4	<p>5.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p>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p>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u>規定辦理</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6.4	5.7.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7.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7.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7.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7.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0 作業說明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7.6.4	5.7.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 <u>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 及下列事項辦理： 5.7.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7.6.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7.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7.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4	該 5.8.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0 作業說明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4	該 5.8.3 <u>及 5.8.5</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5.0 作業說明 5.8	5.8.6 本公司依 5.8.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5.0 作業說明 5.8	5.8.6 本公司依 5.8.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6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 5.8.3 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3 及 5.11.4 規定。</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5.8.6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5.8.6.1</u> 本公司依 5.8.3 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3 及 5.11.4 規定。</p> <p><u>5.8.6.2</u>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8.3 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依 5.8.3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修正。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一、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後，依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數於30%~100%區間內提發。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0 權責

- 3.1 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4.0 名詞說明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12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4.13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5.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每日或每筆或累計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至新台幣 1 億(含)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5.1.2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5.1.3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下，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至新台幣 1,000 萬元(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至新台幣 5,000 萬元(含)，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5.1.4 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5.2 執行單位

5.2.1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

5.2.2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資訊室、財務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

5.3 投資額度

5.3.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5.3.2 上述長、短期有價證券計算不包括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投資金額。

5.4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4.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4.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4.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4.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4.1.7.1 買賣國內公債。

5.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4.2.1 每筆交易金額。

5.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4.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4.4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4.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4.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5 本公司依 5.4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6 罰則
- 5.6.1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依其情節嚴重處罰。
- 5.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7.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7.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7.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7.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7.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5.7.2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 5.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 5.7.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7.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7.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7.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7.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7.6.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5.7.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5.7.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5.7.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5.7.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 5.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7 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7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
- 5.8.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5.8.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8.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8.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8.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8.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8.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8.3.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8.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8.4 該 5.8.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4.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5.8.5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 5.1 及 5.3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8.5.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5.8.5.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8.6 本公司依 5.8.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 5.8.3 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1.3 及 5.11.4 規定。

5.8.7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8.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8.7.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8.7.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8.7.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5.8.7.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8.7.3 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8.7.4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5.8.3 及 5.8.6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5.8.7.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8.7.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8.7.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8.7.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8.7.5 依 5.8.7.1 及 5.8.7.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8.7.6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8.7.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5.8.7.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8.7.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8.7.5.2 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8.7.5.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8.7.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8.7.1 到 5.8.7.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8.7.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7.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8.7.6.3 應將 5.8.7.6.1 及 5.8.7.6.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8.7.7 本公司經依 5.8.7.6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8.7.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8.7.6 及 5.8.7.7 項規定辦理。

5.9 本公司辦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金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9.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9.5.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9.5.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9.5.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9.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9.5.1 及 5.9.5.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9.5 及 5.9.6 規定辦理。
- 5.9.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8.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8.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8.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8.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8.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8.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9.9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9.9.1 違約之處理。

- 5.9.9.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9.9.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9.9.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9.9.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9.9.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9.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9.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5.9.12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5.10.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5.10.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5.10.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11 施行與修訂
- 5.11.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5.11.2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1.4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 目的

-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範圍

- 2.1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選任董事。

3.0 權責

- 3.1 股東會：主持董事選任。

4.0 名詞說明

- 無。

5.0 作業說明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5 產業知識。
 - 5.2.6 國際市場觀。
 - 5.2.7 領導能力。
 - 5.2.8 決策能力。
- 5.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5.3.1 配偶。
 - 5.3.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5.6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9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9.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9.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9.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3 公開發行司獨立董事設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7.0 附件

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0 權責

3.1 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3.2 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4.0 名詞說明

無。

5.0 作業說明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將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8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0 參考文件

6.1 公司法。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0 附件

無。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朝陽	108.05.31	3	11,540,943	12.34	957,033	9.58
董事	陳貴端	108.05.31	3	359,527	0.38	410,527	0.44
董事	楊盤江	108.05.31	3	131,311	0.14	97,311	0.10
獨立董事	王秀鈞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瑞華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08.05.3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仲明	108.05.31	3	0	0	0	0
合 計				12,031,781	12.86	464,871	10.12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35,046,0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3,504,604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480,368 股。
-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